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11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鍾昭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79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鍾昭喜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1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仁義路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棒1支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6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；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，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，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

空產生安全上危害。亦即，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非以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、扣案鋁棒1支等為其憑據。惟查，依警方移送書、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可知，警方係因見被移送人駕車速度驟減左右搖晃依法攔停盤查，而在被移送人駕駛之車輛後座發現鋁棒1支，顯見被移送人斯時未將上開鋁棒顯露在外，公然向他人展示，而上開鋁棒所放位置，如被移送人未搖下車窗或員警未靠近車輛攔查，旁人亦難知悉有該等物品，且該鋁棒並非違禁物品，任何人都可於體育用品店購買，不能僅因被移送人於車上放置鋁棒，即遽認有危害社會秩序，故尚難認被移送人所為，對當時的空間、環境有危害安全之虞。此外，卷內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至扣案之鋁棒1支，非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業已認定如上述，又上開扣案物亦非屬查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